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3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本次公开配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